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資料內容 簡明財務報表 · 資料內容 採用IFRS後-合併綜合損益表 ·

年度: 季別: 第四季 ·

陽光能源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公司提供

102年第4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綜合損益表期間	102年01月0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查核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營業收入	10,638,102
營業成本	9,896,057
營業毛利	742,04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9,901
管理費用	736,208
研發費用	404,720
營業費用合計	1,230,829
營業利益(損失)	-488,7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03,8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321
財務成本	-530,6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411
稅前淨利(淨損)	-621,1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5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76,680
本期淨利(淨損)	-576,680
其他綜合損益	
	14,7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92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70,365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93,6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655,607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93,685
基本每股盈餘	-0.23
稀釋每股盈餘	-0.23
TDR基本每單位盈餘	-0.23
TDR稀釋每單位盈餘	-0.23
換算匯率說明	RMB\$1=NT\$4.9472
備註	N/A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資料內容 簡明財務報表

資料內容 採用IFRS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查詢

年度: 102 季別: 第四季 查詢

陽光能源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公司提供

102年第4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產負債表日	102年12月31日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查核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9,614
應收帳款	1,830,914
其他應收款	157,465
存貨	2,184,159
其他流動資產	2,601,267
流動資產合計	7,933,419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8,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4,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0,2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43,570
資產總計	20,976,989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513,565
應付帳款	2,499,840
其他流動負債	2,752,202
流動負債合計	10,765,60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927,3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5,4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2,810
負債總計	14,848,41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69,024
股本合計	1,369,024
資本公積	8,448,34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38,25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983,596
保留盈餘合計	-4,045,345
其他權益	-67,6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04,409
非控制權益	424,163
權益總計	6,128,5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76,989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1.78
TDR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1.78
換算匯率說明	RMB\$1=NT\$4.9472
備註	N/A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資料內容 簡明財務報表

資料內容 採用IFRS後-合併現金流量表

年度: 102

季別: 第四季

陽光能源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公司提供

102年第4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現金流量表期間	102年01月01日~102年12月31日
是否經原上市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查核
原上市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	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621,19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0
本期稅前淨損	(621,1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11,921
折舊費用	832,876
攤銷費用	12,472
利息費用	530,661
利息收入	(9,08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13,44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3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6,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3,636)
存貨	(85,621)
其他應收款	(49,87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82,983
其他營業資產	(552,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8,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34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72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23,074
其他營業負債	9,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4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5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87,7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554)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91,2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1,655)
收取之利息	9,0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7,601
舉債(償還)長期借款	(506,479)
支付之利息	(575,513)
現金增資	1,319,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5,0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614
<hr/>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	
<hr/>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